

校园盲区监控补充与校园网络整改电子设备及供暖设备维修项目 N2 标段

项目名称： 校园盲区监控补充与校园网络整改电子设备
及供暖设备维修项目 N2 标段

甲 方： 榆林高新区第七小学

乙 方： 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26日

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七小学

乙方： 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校园盲区监控补充与校园网络整改电子设备及供暖设备维修项目 N2 标段

1.2 工程性质： 包工包料

第2条 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 2025年 12月 26日至 2026年 1月 3日，共 7天。

2.2 出现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4 甲方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2.5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2.6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固定承包总价（含税总价）：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196900.00）。

第4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待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全部款项。

第5条 材料设备供应

5.1 甲方供应的材料：无

5.2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5.3 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开箱检查、清点数量，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4 工程所需的材料品种、规格和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双方应及时协商提出代用意见。

第6条 保修

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第7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8条 违约和仲裁

由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第9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9.1 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支付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保修条款终止。

9.2 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9.3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外补充协议,此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榆林高新区第七小学

乙方: (盖章) 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